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告 喬富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文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俊杰即亞全工程行、何名亞、賴志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,6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1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